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23,530,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約為54,15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之毛利增加約146.16%。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80,02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虧損約37,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84,5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0,44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5,3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虧損約34,6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7,6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約36,96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分別約為17,730,000港元及19,9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約13,490,000港元及無)。撇除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7,63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期間則為虧損21,19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1)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引進預付卡賬戶之間置資金管理費；2)新收購之高端權益業務之高盈利能力。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約為7.28港仙(二零一四年：4.7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	151,462	84,836	223,526	159,832
提供服務的成本及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114,884)	(75,777)	(169,374)	(137,833)
毛利		36,578	9,059	54,152	21,999
其他收入		1,451	131	2,056	227
一般行政開支		(48,895)	(41,319)	(85,283)	(53,6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8,252)	(936)	(16,067)	(1,457)
融資成本	4	(3,033)	(9)	(9,943)	(19)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 —代價股份		(19,986)	—	(19,986)	—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609)	(286)	(1,006)	(379)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41	(19)	(22)	(19)
稅前虧損	4	(42,705)	(33,379)	(76,099)	(33,292)
所得稅開支	5	(2,640)	(1,997)	(3,923)	(4,036)
期內虧損		(45,345)	(35,376)	(80,022)	(37,32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7,609)	(37,209)	(84,569)	(40,443)
非控股權益		2,264	1,833	4,547	3,115
		(45,345)	(35,376)	(80,022)	(37,3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3.78)港仙	(4.27)港仙	(7.28)港仙	(4.72)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5,345)	(35,376)	(80,022)	(37,32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25,509)	602	(26,540)	44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70,854)</u>	<u>(34,774)</u>	<u>(106,562)</u>	<u>(36,88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1,797)	(36,509)	(109,419)	(40,001)
非控股權益	<u>943</u>	<u>1,735</u>	<u>2,857</u>	<u>3,116</u>
	<u>(70,854)</u>	<u>(34,774)</u>	<u>(106,562)</u>	<u>(36,88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4,023	43,9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70,619	29,94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9	10,981	7,683
商譽	10	759,317	475,031
無形資產		2,018	2,063
		886,958	558,659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664	—
其他投資		—	1,9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25,205	101,55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	658,665	784,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837	37,577
		1,039,371	925,0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82,379	804,315
其他借貸，有抵押	15	85,387	88,466
應付稅款		5,994	4,131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	21	37,926	—
		911,686	896,912
流動資產淨值		127,685	28,1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4,643	586,8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85	2,076
其他長期負債	16	352	393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	21	49,865	—
		52,602	2,469
資產淨值		962,041	584,3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2,684	10,368
儲備		924,530	552,0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37,214	562,398
非控股權益		24,827	21,970
權益總額		962,041	584,368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備註>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19)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 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368	583,562	6,996	(940)	766	63,930	-	(102,284)	562,398	21,970	584,368
期內虧損	-	-	-	-	-	-	-	(84,569)	(84,569)	4,547	(80,02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外地附屬公司的 匯兌差異	-	-	-	(24,850)	-	-	-	-	(24,850)	(1,690)	(26,54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4,850)	-	-	-	(84,569)	(109,419)	2,857	(106,562)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31,220	-	-	31,220	-	31,220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7)	-	-	-	-	-	-	130,690	-	130,690	-	130,690
於行使認購協議後轉換 可換股債券(附註17(a))	839	156,782	-	-	-	-	(65,340)	-	92,281	-	92,281
於行使配售協議後轉換 可換股債券(附註17(b))	838	157,056	-	-	-	-	(65,350)	-	92,544	-	92,54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進行認 購後發行股份 (附註21(a))	639	136,861	-	-	-	-	-	-	137,500	-	137,500
	2,316	450,699	-	-	-	31,220	-	-	484,235	-	484,23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12,684	1,034,261	6,996	(25,790)	766	95,150	-	(186,853)	937,214	24,827	962,0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備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9)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200	133,782	6,996	(665)	766	10,428	(24,053)	134,454	8,137	142,591
期內虧損	-	-	-	-	-	-	(40,443)	(40,443)	3,115	(37,32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442	-	-	-	442	1	44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42	-	-	(40,443)	(40,001)	3,116	(36,885)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	-	-	38,188	-	38,188	-	38,18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進行配售後										
發行股份	1,440	203,267	-	-	-	-	-	204,707	-	204,70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進行配售後										
發行股份	1,043	147,202	-	-	-	-	-	148,245	-	148,245
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5,055)	(5,055)
	2,483	350,469	-	-	-	38,188	-	391,140	(5,055)	386,08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683	484,251	6,996	(223)	766	48,616	(64,496)	485,593	6,198	491,791

< 備註 >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法規，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 須待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溢利淨額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註冊法定資本的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股息分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的現金		(83,311)	(30,334)
已收利息		2,006	99
已付所得稅		(2,546)	(2,027)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3,851)	(32,26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2)	(2,882)
其他投資減少，淨額		1,859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2,693)	(25,221)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3,586)	(147,543)
收購附屬公司	21	(61,675)	–
已付投資按金		–	(81,3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787)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9,714)	(257,023)
融資活動			
因配售事項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352,952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10,078	–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310,078	352,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6,513	63,66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77	47,141
匯率變動的影響		(2,253)	8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837	110,8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解釋附註，有助於瞭解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覽。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列就或然代價、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存貨及撥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除外：

或然代價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最多十二個月)內獲得之與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有關之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彼等按公允值列賬，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金融資產(i)主要為於不久的將來出售而購入；(ii)為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具有短期賺取利潤的近期實際特徵；或(iii)屬非金融擔保合約或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

僅當(i)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損益所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情況；或(ii)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一部份，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已列明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允值基準進行；或(iii)金融資產包含須單獨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時，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單獨入賬除外。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負債特徵的部份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當中扣除發行成本。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份的公允值採用無換股權同類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且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為止。

所得款項結餘分配至(i)確認為衍生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認購期權及(ii)已確認並列入股東權益內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的換股權，當中扣除發行成本。於權益列賬的換股權，其價值於其後年度不會變動。倘換股權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結餘，連同於兌換時負債部份及認購期權的賬面值，將轉撥至股本或其他適當儲備。倘換股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換股權獲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的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倘適用)其他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涉及之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銷售之預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後，將此等存貨之賬面值確認為支出的方法與期內確定相關收入之方法相同。將存貨之價值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支出。基於可變現淨值增加而出現之存貨價值撥回或減少，將於出現此等撥回的期內確認為支出列賬，即確認為存貨價值之減少。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令本集團具有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要就含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償付責任，則於責任金額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因確認撥備產生之開支會於開支產生年度內之相關撥備中扣除。撥備會於每一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現前之最佳估計。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金額乃預期需用以償付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倘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僅於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將償付款確認為獨立資產。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此等窄範圍修改應用與僱員或第三方對設定受益計劃的供款。修訂本旨在簡化供款之入賬，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例如僱員供款根據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該等修訂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支付

該等修訂加入先前屬「歸屬條件」定義之一部分之「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並更新「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該等修訂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該等修訂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有關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分部規定中對「其他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提述。所有非股本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並非屬計量期間調整之公允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該等修訂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按以下方式予以更新：

- a) 須披露管理層於匯總兩個或以上顯示類似長期財務表現及經濟特點之經營分部時作出之判斷。這包括對已匯總經營分部以及於釐定匯總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之簡述。
- b) 茲釐清倘分部資產乃定期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則僅須披露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該等修訂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之計量

結論之基準乃予以修訂以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刪除實體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指定利率及並無貼現(當不貼現影響不大時)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該等修訂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原先規定重估累計折舊須根據賬面總值之變動按比例進行重列。然而，應注意倘賬面總值與賬面值相互之間之重估不成比例，則累計折舊不會根據賬面總值按比例進行重列。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進行如下修訂a)重估資產之賬面總值應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及b)累計折舊調整至相等於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該等修訂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6)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乃予以修訂以釐清向報告實體或向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報告實體應披露就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所產生之款項。然而，管理實體向其僱員或董事支付或須予支付之賠償毋須作出披露。該等修訂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7)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上述於重估物業、廠房或設備之累積減值重述中所發現的問題亦適用於重估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作出相應修訂。該等修訂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乃予以修訂以自其範圍內剔除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之構成之會計處理。該等修訂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之計量

該等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合約均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就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之例外範圍，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該等修訂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				
發卡服務費收入	43	—	1,888	—
預付卡管理費收入	15,950	—	15,950	—
商戶服務費收入	2,476	—	4,983	—
累積未動用浮動資金之利息收入	6,284	—	13,967	—
高端權益業務				
高端權益卡發行	17,838	—	17,838	—
跨境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業務				
貨品銷售	86,972	61,851	117,710	118,882
卡收單業務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6,091	18,783	38,879	33,133
外匯折讓收入	5,808	4,202	12,311	7,817
	<u>151,462</u>	<u>84,836</u>	<u>223,526</u>	<u>159,832</u>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
- (ii) 於中國的高端權益業務；
- (iii) 香港及中國間之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及
- (iv)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總部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所得稅。

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亦於經營資料中反映。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業務 千港元	跨境電子商貿 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卡收單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	56,537	-	56,537
其他客戶	36,788	17,838	61,173	51,190	166,989
	<u>36,788</u>	<u>17,838</u>	<u>117,710</u>	<u>51,190</u>	<u>223,526</u>
分部業績	<u>3,432</u>	<u>4,185</u>	<u>(8,171)</u>	<u>8,912</u>	8,358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2,056
未分配融資成本					(9,943)
未分配其他開支					(55,556)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代價股份					(19,9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6)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2)
稅前虧損					(76,099)
所得稅開支					(3,923)
期內虧損					<u>(80,022)</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跨境電子 商務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卡收單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108,463	–	108,463
主要客戶B	–	7,817	7,817
主要客戶C	–	3,706	3,706
其他客戶	10,419	29,427	39,846
	<u>118,882</u>	<u>40,950</u>	<u>159,832</u>
分部業績	<u>11,535</u>	<u>7,090</u>	18,625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227
未分配融資成本			(19)
未分配其他開支			(51,727)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379)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u>(19)</u>
稅前虧損			(33,292)
所得稅收入			<u>(4,036)</u>
期內虧損			<u><u>(37,328)</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 權益業務 千港元	跨境電子 商貿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卡收單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26	400	99	2,996	2,802	44,023
無形資產	1,803	189	-	-	26	2,018
商譽	503,877	254,452	988	-	-	759,317
其他資產	799,262	19,903	35,420	33,228	233,158	1,120,971
資產總值	<u>1,342,668</u>	<u>274,944</u>	<u>36,507</u>	<u>36,224</u>	<u>235,986</u>	<u>1,926,329</u>
負債總額	<u>699,415</u>	<u>115,850</u>	<u>1,420</u>	<u>15,402</u>	<u>132,201</u>	<u>964,28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 業務 千港元	跨境電子 商務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卡收單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88	122	3,097	2,230	43,937
無形資產	2,035	-	-	28	2,063
商譽	474,043	988	-	-	475,031
其他資產	849,200	24,650	38,630	50,238	962,718
資產總值	<u>1,363,766</u>	<u>25,760</u>	<u>41,727</u>	<u>52,496</u>	<u>1,483,749</u>
負債總額	<u>856,782</u>	<u>6,359</u>	<u>28,149</u>	<u>8,091</u>	<u>899,381</u>

4. 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	-	5,315	-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8	8	17	18
其他借貸利息	2,933	-	4,519	-
其他融資成本	92	1	92	1
	<u>3,033</u>	<u>9</u>	<u>9,943</u>	<u>19</u>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95	-	179	-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96,966	58,202	126,908	107,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378	457	2,992	7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股權 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2,246	39,761	54,390	43,675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3,190	1,245	4,521	1,825
	<u>3,190</u>	<u>1,245</u>	<u>4,521</u>	<u>1,825</u>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074	-	1,902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53	-	1,753	-
泰國企業所得稅	791	746	1,861	1,433
由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的 股息的預扣稅	-	-	-	900
	2,544	1,820	3,614	4,235
遞延稅項				
非全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 預扣稅	96	177	309	(199)
期內所得稅開支	2,640	1,997	3,923	4,036

(i)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在稅項方面產生虧損，故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須按15%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在課稅方面蒙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奧思知泰國須按20%的稅率繳納泰國所得稅（二零一四年：20%）。

Smartpay (Singapore) PTE Limited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二零一四年：無）。

中國或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或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47,609,000港元及84,5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37,209,000港元及40,44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分別約為1,258,697,000股及1,162,156,000股(二零一四年：約871,937,000股及857,760,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對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花費約2,8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882,000港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32,8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923,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於中國一間金融機構作為微科睿思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科」)之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5,387,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8,466,000港元)的抵押品)。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54,350	13,090
商譽	16,269	16,855
	<u>70,619</u>	<u>29,94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於廈門市民生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民生通」)之49%股權以及於上海商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商酷」)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無錫酷銀科技有限公司(「酷銀」)之21.21%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上海商酷按代價人民幣8,500,000元(相當於約10,4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酷銀之23.5%股權，使其成為上海商酷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本集團於酷銀之實際權益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99%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21.2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2,7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啟峻電子支付(武漢)有限公司(「啟峻武漢」)之35%股權。啟峻武漢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仍暫無營業。

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0,981	7,68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指於上海東方網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東方網」)之4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合營夥伴」)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神州融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神州融金」)。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將注資人民幣9,8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200,000元(相當於約12,400,000港元)，分別佔神州融金註冊資本之49%及51%權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注資人民幣2,940,000元(相當於約3,590,000港元)。神州融金自註冊成立起仍暫無營業及將於中國從事智能卡業務。

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各自有權分別委任神州融金五名董事會成員中之兩名及三名成員。由於有關神州融金之若干策略財務及經營決定需取得三分之二(五名中之四名)董事會成員同意，本集團及合營夥伴被認為根據安排對神州融金擁有共同控制權及神州融金被視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10. 商譽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於報告期初		475,031	988
添置	21	300,929	471,429
匯兌調整		(16,643)	2,614
於報告期末		759,317	475,031
成本		759,317	475,031
累計減值虧損		-	-
		759,317	475,031

11.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品	<u>3,664</u>	<u>—</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45,481	29,276
其他應收款項			
投資押金		6,099	6,319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477	38,543
向商戶支付押金		21,950	27,41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	<u>12,198</u>	<u>—</u>
		<u>225,205</u>	<u>101,556</u>

12(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44,444	27,725
3個月以上	<u>1,037</u>	<u>1,551</u>
	<u>45,481</u>	<u>29,276</u>

12(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13. 受限制銀行結餘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			
泰國	(a)	1,489	3,499
中國	(b)(i)	<u>583,900</u>	<u>679,398</u>
		<u>585,389</u>	<u>682,897</u>
保本資金			
中國	(b)(ii)	<u>73,276</u>	<u>101,105</u>
		<u>658,665</u>	<u>784,002</u>

13(a) 泰國

根據與一名卡收單業務夥伴簽署的協議，該金額為於泰國多間銀行純粹為清付卡收單業務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而存置的銀行結餘，本集團不得挪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泰銖計值。

13(b)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資金之存放目的，僅為於預付卡持有人／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與有關商戶進行購買交易時，結算應付商戶之未付款項，不得供本集團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存款及保本資金以人民幣計值。

(i) 銀行存款－中國

結餘指於銀行存置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賬戶，按年利率1.5%至3.8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35%至5%）計息。

(ii) 保本資金－中國

結餘指投資期約六十日之資金，本金額由銀行擔保。資金為非上市，按浮動息率計息，預期每年回報率介乎3.7%至3.7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6%至4.75%）之間。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29,294	37,455
高端權益卡—酒店費用撥備		6,774	—
未動用浮動資金	(b)	651,714	748,959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246	14,31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c)	42,693	—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c)	3,460	3,58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	(c)	12,198	—
		<u>782,379</u>	<u>804,315</u>

14(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由30至60日不等。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六十日內	27,445	37,455
六十日以上	1,849	—
	<u>29,294</u>	<u>37,455</u>

14(b) 未動用浮動資金

結餘指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預付予本集團而於報告期末尚未動用之金額。本集團於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與有關商戶進行購買交易時，須動用有關資金以向商戶付款。結付條款因商戶而異，且視乎本集團與個別商戶之磋商及購買交易宗數而定。

14(c)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

此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15. 其他借貸，有抵押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計息借貸	<u>85,387</u>	<u>88,466</u>
即期部分	<u>85,387</u>	<u>88,466</u>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微科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銀行」)附屬公司上銀瑞金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銀」)訂立股權收入權轉讓協議、股權收入權購回協議及相關抵押及按揭協議(「該等借貸協議」)，據此，北京微科將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5,3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8,466,000港元)) (「基本價」)向上銀轉讓其於開聯通90%股權下的股權收入權(「該權利」)，及北京微科須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代價過戶當日起未來十二個月期間按基本價另加就該協議提述相關期間以基本價之年利率8.57%計算之溢價(「溢價」)，一次性購回該權利(「購回責任」)。任何與開聯通90%股權有關之股息或其他收入須直接向北京微科於上海銀行特為支付購回責任項下之基本價及溢價而開立之託管賬戶支付。

此外，北京微科已以上銀為受益人抵押其於開聯通之90%股權，而開聯通已以上銀為受益人抵押其擁有之若干物業，以保證北京微科履行購回責任。北京微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收取基本價。

鑒於北京微科於簽立該等借貸協議後仍能控制開聯通，並就其對開聯通之投資之可變回報而承擔風險或有權享有回報，且能夠藉由其對開聯通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北京微科繼續確認開聯通為其附屬公司，而所收取之基本價於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其他借貸，有抵押」，溢利則確認為「融資成本」。

緊隨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其他借貸已悉數償還及對於開聯通之90%股權及開聯通所擁有之若干物業之抵押於償還該其他借貸後獲解除。

16.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該等優先股的持有人享有以下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五股股份投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金額9%的年股息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每股優先股的繳足金額。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負債而非權益，原因為儘管其不可贖回，但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繳足金額的股息率收取9%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被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已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優先股股本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1,650,000泰銖(相當於約3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50,000泰銖(相當於約393,000港元))，其每年按9%計算累積性股息，而累計應付股息約74,000泰銖(相當於約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分別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50,000港元)(「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50,000港元)(「第二次認購事項」)之6%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並可分別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41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十日隨時轉換為本公司最多41,918,918股及41,918,918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亦將於本公司股份於五個連續交易日各日之收市價為最少每股3.00港元時強制轉換。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將發行之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格分別約為1.846港元及1.822港元。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之詳情(包括彼等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

負債、衍生(即本公司之提早贖回權)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允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自債券持有人接獲之換股通知，以行使彼等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中的換股權，該等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悉數轉換成本公司41,918,918股及41,918,918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並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41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十日隨時轉換為本公司最多83,837,837股普通

股。可換股債券亦將於本公司股份於五個連續交易日各日之收市價為最少每股3.00港元時全部強制轉換。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將發行之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格約為1.817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之詳情(包括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

負債、衍生(即本公司之提早贖回權)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允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經參考估值師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根據自債券持有人接獲之換股通知，以行使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中有關本金額為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65,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35,631,081股普通股。就餘下本金額為1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89,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於達成配售協議所載的強制換股條件後，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將餘下所有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成本公司48,206,754股普通股。

上述已確認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分類為金融負債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310,200
於發行日期之衍生部份	113,500
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份	<u>(130,690)</u>
於發行日期	<u>293,010</u>
實際利息開支	5,315
期間已轉換	<u>(298,325)</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u>—</u></u>
權益部份，分類為權益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130,690
期間已轉換	<u>(130,69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u>—</u></u>
衍生部份，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113,500
期間已轉換	<u>(113,50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u>—</u></u>

18.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期／年初	1,036,800,000	10,368	720,000,000	7,20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進行配售後 發行股份(附註i)	-	-	144,000,000	1,44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進行配售後 發行股份(附註ii)	-	-	104,310,000	1,043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進行認購後 發行股份(附註iii)	-	-	68,490,000	685
於行使認購協議後轉換 可換股債券(附註17(a))	83,837,836	839	-	-
於行使配售協議後轉換 可換股債券(附註17(b))	83,837,835	838	-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進行 認購後發行股份(附註21(a))	<u>63,953,488</u>	<u>639</u>	<u>-</u>	<u>-</u>
於報告期末	<u>1,268,429,159</u>	<u>12,684</u>	<u>1,036,800,000</u>	<u>10,36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已藉配售事項合共發行144,000,000股普通股，每股作價1.46港元。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210,24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為本集團未來潛在投資提供資金，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產生之開支約5,53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確認。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已藉配售事項合共發行104,310,000股普通股，每股作價1.46港元。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152,293,000港元(未扣除開支)，為本集團未來潛在投資提供資金，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產生之開支約4,04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確認。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已藉認購事項合共發行68,490,000股普通股，每股作價1.46港元。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約99,996,000港元，為本集團未來潛在投資提供資金，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直接開支。

期內發行之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所作的貢獻予以確認及嘉獎。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就更新10%限額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倘適用)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限額)。個別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董事會將知會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計劃並無特別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當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受購股權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款所限，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惟將不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東建議及通過更新10%上限(「更新」)。行使根據更新將授出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3,68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更新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期內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000,000
期內授出(附註(i))	<u>103,680,00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u>235,680,000</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涉及103,680,000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其中35,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以按行使價2.22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數目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張化橋先生	20,000,000
曹國琪博士（「曹博士」）	5,000,000
熊文森先生	5,000,000
宋湘平先生	5,000,000

購股權之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五年，受下列歸屬條件所限：

- 34,56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歸屬；
- 34,56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歸屬；及
- 34,56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介乎每份購股權0.96港元至1.31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下文所列於不同行使期間之主要輸入數據計算：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2.20港元
行使價	2.22港元
預期波動	77.172%
無風險利率	1.0208%
預期股息收益率	零
自願行使範圍倍數	1.60-2.47

預期波動乃按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動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本集團確認約31,2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8,188,000港元）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0.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

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允值三個等級呈列按公允值計量或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經常性基準於中期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允值之資產及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對其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作整體分類。輸入數據等級定義如下：

- 第1級（最高等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包括之報價除外；
- 第3級（最低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以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以公允值計量之負債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	87,791	—	87,791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允值計量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且無第3級公允值計量之轉入或轉出。

(b) 須披露公允值但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21. 收購附屬公司

(a) A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幾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收購A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AE」)及其附屬公司(合稱「AE集團」)全部股權(「AE收購事項」)。AE主要從事向尊貴客戶及財務機構發行高端權益卡。AE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

根據協議，名義代價最多為約312,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以下列方式償付：

初步代價

初步代價總額175,000,000港元：

- (i) 1,000,000港元將於緊隨簽署協議後以現金支付，作為不可退還按金；
- (ii) 36,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及
- (iii) 137,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五日內以現金支付(「第一筆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亦與賣方完成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2.15港元發行及認購本公司63,953,488股普通股，金額約137,500,000港元(「AE股份認購事項」)。於AE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第一筆代價被視為已償付。

中國買賣協議代價

額外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98,000港元)將支付予A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靜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靜元」)兩名股東(「中國買賣協議代價」)，以收購上海靜元之全部已發行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支付中國買賣協議代價，並誠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呈報為「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

或然代價

最多125,000,000港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2.1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58,139,53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方式償付，詳情如下：

- (i) 於刊發AE二零一五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以每股2.15港元的價格配發本公司代價股份，以償付54,000,000港元(「第二筆代價」)；及
- (ii) 於刊發AE二零一六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以每股2.15港元的價格配發本公司代價股份，以償付71,000,000港元(「第三筆代價」)。

第二筆代價及第三筆代價(合稱「或然代價」)須按協議中所述有關AE收購事項之下列業績目標作出調整：

- (i) 二零一五年除稅後經審核經營溢利(「二零一五年純利」)須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6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及
- (ii) 二零一六年除稅後經審核經營溢利(「二零一六年純利」)須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50,2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連同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合稱「業績目標」)。

倘二零一五年純利及二零一六年純利分別少於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及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則上述代價股份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函所載之公式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AE收購事項完成。或然代價之公允值總額由估值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估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之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

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估值師已審閱所採納之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及業務假設。或然代價的估值主要根據本公司股份之交易價格、AE集團之最新財務資料、AE集團之財務表現預測及其他相關指標作出。

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或然代價之公允值估計約為67,805,000港元。由於或然代價一代價股份之最終結算價值與達成業績目標掛鈎，因此，或然代價一代價股份之公允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上文相同基準重新計量，及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或然代價一代價股份之公允值虧損約19,986,000港元，方式為於本公司股價上升後增加或然代價至約87,791,000港元。

或然代價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月初步確認	67,805
公允值變動	19,986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87,791
	<hr/> <hr/>
即期部分	37,926
非即期部分	49,865
	<hr/>
	87,791
	<hr/> <hr/>

(b) 上海遨樂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遨樂」)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27,000元(相當於約765,000港元)收購上海遨樂全部股權。上海遨樂主要從事酒店預訂代理業務。是次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

(c) 深圳市融易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融易付」)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融易付全部股權及與融易付之法定實益擁有人(「契約人」)訂立兩份不競爭承諾契據，總代價為人民幣37,500,000元(相當於約45,743,000港元)(「融易付收購事項」)。融易付主要於中國從事線上國際信用卡受理業務。融易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

與契約人之安排乃為於以下限制期向本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i)自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融易付全部股權之日期起一年；或(ii)契約人受聘為融易付國際信用卡受理業務總經理或本集團同意之其他職位期間及其後一年。

下表概述於收購中已支付代價以及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金額。

	AE集團 千港元	上海遨樂 千港元	融易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代價				
已付現金	37,500	765	45,743	84,008
認購股份	137,500	—	—	137,500
中國買賣協議代價	12,198	—	—	12,198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	67,805	—	—	67,805
	<u>255,003</u>	<u>765</u>	<u>45,743</u>	<u>301,511</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 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	—	95	534
無形資產	206	—	—	2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39	158	14,536	22,3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16	922	10	12,5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34)	(1,950)	(15,353)	(34,037)
應付稅項	(919)	(61)	(22)	(1,002)
	<u>2,247</u>	<u>(931)</u>	<u>(734)</u>	<u>582</u>
可識別資產(負債)淨值總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	<u>252,756</u>	<u>1,696</u>	<u>46,477</u>	<u>300,929</u>
	AE集團 千港元	上海遨樂 千港元	融易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現金流淨額				
自附屬公司收購之現金淨額	7,639	158	14,536	22,333
已付現金代價	(37,500)	(765)	(45,743)	(84,008)
	<u>(29,861)</u>	<u>(607)</u>	<u>(31,207)</u>	<u>(61,675)</u>

董事已聘用估值師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AE集團可識別有形資產淨值及無形資產之公允值。估值師已審閱所採納之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及業務假設。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計公允值高出賬面值人民幣約4,300元(相當於約5,2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AE集團所有其他可識別資產淨值(商譽除外)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就上海遨樂及融易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而言，董事認為，於各自收購日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收購產生之商譽指本集團將予支付代價之公允值超出AE集團、上海遨樂及融易付可識別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公允值之金額。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歸因於(i)被收購方相關業務(如有)之牌照及(ii)彼等業務增長需求帶來之增長及潛在利潤。然而，董事認為，牌照(如有)之公允值以及增長及潛在利潤無法合理估計，故並無確認個別無形資產。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作扣除所得稅用途。

22.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於下列時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5,161	5,4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322</u>	<u>1,035</u>
	<u><u>6,483</u></u>	<u><u>6,507</u></u>

資本開支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開支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已扣除已付按金)		
—收購軟件及特許權	1,174	1,3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1,461</u>	<u>—</u>
	<u><u>2,635</u></u>	<u><u>1,314</u></u>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按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0港元)收購中鈔海思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中鈔海思」)之10%股權連同顧客消費行為分析之系統開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港元))已支付並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呈報為「投資按金」。該交易於批准中期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完成。

中鈔海思主要於中國從事貨幣數碼化及提供資訊解決方案，特別是應用支付技術解決方案，尤其是用於財務、運輸、旅遊、商業、零售等各行各業之應用技術。

2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本集團同意向大連游娃娃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大連游娃娃」)注資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000,000港元)，以認購大連游娃娃新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400,000港元)，相當於大連游娃娃於完成後20%之註冊資本。大連游娃娃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智慧景區方案。於完成後，大連游娃娃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是項交易於批准中期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奧思知泰國進行下列資本重組活動(「奧思知泰國重組」)：
 - (i)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 (「奧思知泰國BVI」)與奧思知集團亞太有限公司(「奧思知亞太」)將按總代價4,880,000泰銖(相當於約1,064,000港元)向少數股東收購奧思知泰國之999,999股及1股普通股；
 - (ii) 奧思知泰國將按每股面值3泰銖發行2,550,000股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新優先股」)及配發予其中一名少數股東；
 - (iii) 奧思知泰國將通過刪除全部現有550,000股優先股削減其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及
 - (iv) 奧思知泰國之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亦將更新以反映資本架構之變動。

於完成奧思知泰國重組後，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即奧思知泰國BVI及奧思知亞太)於奧思知泰國之投票權將由57.47%升至90.74%。奧思知泰國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計及已發行新優先股及其相關累積股息以及奧思知泰國BVI非控股權益後，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根據本公司透過奧思知泰國BVI及奧思知亞太間接持有之奧思知泰國之普通股比例應佔70%(目前42%)普通股股權為限。

奧思知泰國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奧思知泰國重組於批准中期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全面實施。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陸金發」)、上海陸家嘴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陸家嘴基金」)及曹博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陸金發及陸家嘴基金有條件同意(或同意促使指定附屬公司)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總共配發及發行422,809,72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90港元(「陸金發認購事項」)。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3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00%。陸金發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陸金發認購事項於批准中期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完成。

24. 中期財務報表的批准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從事下列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益總額約為223,530,000港元，其中36,790,000港元、117,710,000港元、17,840,000港元及51,190,000港元分別源於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高端權益業務及卡收單業務。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乃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新收購之業務。與去年同期相比，收益總額增加約39.85%，原因為引進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54,1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6.16%。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引進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一般行政開支約為85,2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1,640,000港元或約58.98%。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新收購附屬公司之工資之開支增加。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6,0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02.75%。該增加主要由於新收購附屬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虧損約為80,0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4.37%。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分別約為17,730,000港元及19,9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約13,490,000港元及無）。撇除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7,63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期間則為虧損21,19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1)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引進預付卡賬戶之間置資金管理費；2)新收購之高端權益業務之高盈利能力。

業務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穩步進行其四大核心戰略業務板塊，包括：1)「互聯網+預付」服務；2)商戶O2O服務；3)泛亞支付與跨境電商及4)增值與互聯網金融服務。

關於「互聯網+預付」服務，我們的民生通項目與易聯眾信息技術合作，現全面連接福州三間醫院，即福建省人民醫院、福建省醫院及福建口腔醫院。醫療預付網絡預期將能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覆蓋福州市18間三甲醫院，並將在未來三年之內覆蓋福建省所有主流醫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神州數碼集團註冊成立合資公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以在中國內地開發智慧城市。此項合作首次正式預付服務項目預計將在近期內在中國的一個主要城市啟動，並與三個其他城市進行磋商。

就本集團的商戶O2O服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我們在其他13座萬達廣場佈設智能POS終端，致使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目前在20座萬達購物廣場佈有超過2,300個智能POS終端。於同期，本集團亦通過在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在上海的4S店佈設智能POS終端啟動新項目，以受理各種智能支付形式，包括上汽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的聯營預付卡。智能POS終端將繼續在全中國的上汽4S店及中國石油的加油站安裝。本集團亦將繼續與策略性合作夥伴取得多項智能POS項目方面的進展，其中包括中國銀聯、NETS及大連游娃娃。

於本期間，泛亞支付與電商網絡分別通過與NETS(新加坡國家支付系統)及LAOX(日本最大免稅連鎖店)策略性合作，在亞洲最發達之經濟體新加坡及日本繼續擴張。我們與NETS合作在新加坡正式推出首張中國境外聯營預付卡「酷卡」，允許新加坡入境遊客支付公共交通、購物、其他旅遊活動，包括在旅遊目的地的各種折扣及促銷活動。由於海外支付取得初步成功，本集團現與其他亞洲市場(包括南韓及越南)的新合作夥伴進行磋商。

有關增值與互聯網金融服務，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我們成功收購一家中國領先的尊貴權益公司的母公司AE。是項戰略收購將於近來數月為本公司的盈利狀況帶來較大提升。同時我們亦將繼續通過與互聯網金融運營商結盟或者收購的方式，積極尋找在互聯網金融產業進行擴張的機會，以利用本公司之支付能力及提供創新、便捷及安全的金融服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公開籌集資金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微科與上海銀行附屬公司上銀訂立股權收入權轉讓協議、股權收入權購回協議及相關抵押及按揭協議(「該等協議」)，據此，北京微科將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5,3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88,466,000港元)) (「基本價」) 向上銀轉讓其於開聯通90%股權下的股權收入權(「該權利」)，及北京微科須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代價過戶當日起未來十二個月期間，按基本價另加就該協議提述相關期間以基本價之年利率8.57%計算之溢價(「溢價」)，一次性購回該權利(「購回責任」)。任何與開聯通90%股權有關之股息或其他收入須直接向北京微科於上海銀行特為支付購回責任項下之基本價及溢價而開立之託管賬戶支付。溢價於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本集團有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長期借貸為1,650,000泰銖(相當於約3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50,000泰銖(相當於約393,000港元))，為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已繳足優先股股本，每年按9%列支累積性股息而有關股息乃列作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分別約為4%及6%。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約127,6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1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14(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3)。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51,8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5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並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41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十日隨時轉換為本公司最多83,837,837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亦將於本公司股份於五個連續交易日各日之收市價為最少每股3.00港元時強制轉換。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將發行之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格約為1.817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之詳情(包括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根據債券持有人之換股通知，以行使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中有關本金額為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65,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35,631,081股普通股。就餘下本金額為1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89,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於達成配售協議所載的強制條件後，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將餘下所有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成本公司48,206,754股普通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937,2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62,4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泰國經營業務，大部份業務交易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泰銖列值及結算，而該等貨幣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源自於泰國經營卡收單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美元」)列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密切監控有關外匯風險。根據董事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用作將美元轉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為約1,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0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遠期合約確認重大公允值收益或虧損，亦無進行任何對沖會計處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使用其他適用的衍生工具。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41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3名)員工，其中23名在香港任職、298名在中國任職，10名在新加坡任職，而其餘10名員工則在泰國任職。本集團根據業績、績效及市況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酌情花紅與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相關。本集團亦為其員工安排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擴充彼等的知識。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要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任何重要投資。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告之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32,8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4,923,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北京微科直接持有的開聯通股權，均已抵押於中國一間金融機構作為北京微科之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5,3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88,466,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曹國琪博士(「曹博士」)	法團－於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1)	55,560,000	4.38%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1,000,000	0.87%
	配偶權益(附註3)	1,370,000	0.11%
馮煒權先生(「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000,000	0.16%
張化橋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1,310,000	2.47%
熊文森先生(「熊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3,600,000	1.07%
宋湘平先生(「宋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9%

附註：

1. 該等52,86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Probest」)持有，而Probest由曹博士全資擁有。由於曹博士為Probest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該等52,86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代表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曹博士、馮先生、張先生及熊先生之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該等1,370,000股股份由曹博士之妻子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博士被視為擁有鄭璐女士所持該等1,370,000股股份的權益。

(b) 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Tian Li」)(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4,500,000	13.76%
鄭雅明先生(「鄭先生」)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74,500,000	13.76%
張暢	實益擁有人	68,490,000	5.40%
鄭璐	實益擁有人	1,370,000	0.11%
	配偶權益(附註2)	66,560,000	5.25%

附註：

1. 鄭先生為Tian Li之控股股東；鄭先生所持174,500,000股股份與Tian Li所持股份相同。
2. 該等66,560,000股股份由鄭璐女士之丈夫曹博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璐女士被視為於該等66,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予以確認及嘉獎。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及股東。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根據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
張化橋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每股0.84港元	6,000,000份	每股0.84港元	五年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2,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歸屬；2,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歸屬；2,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歸屬。
(a) 曹國琪博士及 (b) 馮焯權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每股1.66港元	(a) 6,000,000份 (b) 2,000,000份	每股1.64港元	五年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a) 3,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歸屬；及3,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歸屬。 (b) 2,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歸屬。
熊文森先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每股1.55港元	8,600,000份	每股1.40港元	五年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8,6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歸屬。
(a) 張化橋先生 (b) 曹國琪博士 (b) 熊文森先生 (b) 宋湘平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每股2.22港元	(a) 20,000,000份 (b) 5,000,000份 (b) 5,000,000份 (b) 5,000,000份	每股2.20港元	五年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a) 6,666,666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歸屬；6,666,667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歸屬及6,666,667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歸屬。 (b) 1,666,666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歸屬；1,666,667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歸屬及1,666,667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歸屬。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高企業價值。董事會特定委派予管理層之重要企業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方案、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守相關法定要求及規則及法規。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此外，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檢討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並檢討及監督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而合規委員會負責發展、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適用之操守守則，並檢視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任何違反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袁樹民博士、魯東成先生及王亦鳴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